

釋 義

於本[編纂]內，除非文義另有所指，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。

「2016年五個月」 指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

「2017年五個月」 指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

[編纂]

「細則」或「組織章程細則」 指 本公司於2017年〔●〕月〔●〕日有條件採納並將於[編纂]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，概要載於本[編纂]附錄三（經不時修訂）

「聯繫人」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

「審核委員會」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

「董事會」 指 董事會

[編纂]

「營業日」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予公眾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（星期六、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）

「英屬處女群島」 指 英屬處女群島

[編纂]

釋 義

[編纂]

「主席」	指	董事會主席
「中國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，就本[編纂]而言，不包括香港、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
「緊密聯繫人」	指	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
「公司條例」	指	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，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
「公司（清盤及雜項條文）條例」	指	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（清盤及雜項條文）條例，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修改
「本公司」	指	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，為本集團重組後的控股公司，是為[編纂]而設立的[編纂]主體；該公司是於2016年4月1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，其股份將於主板上市
「關連人士」	指	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
「關連交易」	指	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
「控股股東」	指	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，就本[編纂]而言，指致豐控股、Nawk Investment、LLT Investment、Proactive Investment、King Fung Nominees、Grand Energy、關德深先生、戴先生、黎先生及Mac Carthy先生
「核心關連人士」	指	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

釋 義

「企業管治守則」	指	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《企業管治守則》
「彌償保證契據」	指	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2017年〔●〕月〔●〕日簽立的彌償保證契據，詳情載於本[編纂]附錄四「法定及一般資料－其他資料－13.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」
「不競爭契據」	指	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2017年〔●〕月〔●〕日簽立的不競爭契據，詳情載於本[編纂]「與控股股東的關係－不競爭契據」
「董事」	指	本公司董事
「企業所得稅」	指	企業所得稅
「企業所得稅法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
「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
		[編纂]
「歐盟」	指	於1992年2月7日在馬斯特里赫特簽訂條約而首次建立的歐洲聯盟
「歐元」	指	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歐盟28個成員國中19個國家採用的法定貨幣
「執行董事」	指	本公司執行董事
「2014年財政年度」	指	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
「2015年財政年度」	指	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
「2016年財政年度」	指	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
「2017年財政年度」	指	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

釋 義

「英鎊」	指	英國英鎊，英國法定貨幣
		[編纂]
「Grand Energy」	指	Grand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，一間在2010年9月10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，由我們控股股東之一Mac Carthy先生直接全資擁有
		[編纂]
「本集團」或「我們」	指	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，或如文義另有所指，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，指猶如於相關時間已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該等附屬公司
「廣州普發電子工業設備」	指	廣州市普發電子工業設備有限公司，一間於2016年11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，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
		[編纂]
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」	指	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
「香港會計師公會」	指	香港會計師公會
		[編纂]

釋 義

[編纂]

「香港」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
「港元」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

[編纂]

「香港收購守則」或
「收購守則」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、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，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另行修改

[編纂]

「獨立非執行董事」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

釋 義

「獨立第三方」 指 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個人

[編纂]

「益普索」 指 Ipsos Limited，本公司委託編製行業報告的行業專家，為獨立第三方

「益普索報告」 指 本公司為籌備[編纂]而委託益普索編製日期為2017年7月7日的獨立調查報告

「發行授權」 指 股東就發行股份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，詳情載於本[編纂]附錄四「法定及一般資料－有關本公司進一步資料－5.唯一股東於2017年〔●〕月〔●〕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」一節

釋 義

[編纂]

「King Fung Nominees」	指	King Fung Nominees Limited，一間於1984年8月24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
「最後實際可行日期」	指	2017年9月1日，即本[編纂]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

[編纂]

「上市規則」	指	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（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另行修改）
「LLT Investment」	指	LLT Investment Inc.，一間於2015年11月4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，由控股股東之一戴先生直接及全資擁有
「主板」	指	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（不包括期權市場），乃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，且與其並行營運

[編纂]

「商務部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
「關燦光先生」	指	關燦光，本集團發起人之一，於2015年年底退任並離開本集團

釋 義

「黎先生」	指	黎耀華，為副主席、報行董事、首席財務官及控股股東之一
「Mac Carthy先生」	指	Joseph Mac Carthy先生，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
「關德深先生」	指	關德深，為本集團發起人之一、主席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
「戴先生」	指	戴良林，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
「Nawk Investment」	指	Nawk Investment Inc.，一間於2015年11月4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，由控股股東之一關德深先生直接及全資擁有
「提名委員會」	指	董事會提名委員會

[編纂]

釋 義

「普發電子工業設備」	指	普發電子工業設備有限公司，一間於2015年5月27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，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
「百分比」	指	百分比
「中國公認會計原則」	指	中國公認會計原則
「中國政府」或「國家」	指	中國政府，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（包括省級、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）及其組織，或其中任何機構（視乎文義而定）
「中國法律顧問」	指	合資格中國律師事務所環球律師事務所，為本公司就申請[編纂]的中國法律顧問

[編纂]

「Proactive Investment」	指	Proactive Investment Inc.，一間於2016年2月5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，由黎先生直携全資擁有，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

[編纂]

「薪酬委員會」	指	董事會薪酬委員會
---------	---	----------

釋 義

「重組」	指	本集團為籌備[編纂]進行的重組，詳情載於本[編纂]「歷史、發展及重組」一節
「購回授權」	指	股東就股份購回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，詳情載於本[編纂]附錄四「法定及一般資料－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－5.唯一股東於2017年〔●〕月〔●〕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」
「風險管理委員會」	指	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
「人民幣」	指	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
「國家外匯管理局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
「證監會」	指	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
「證券及期貨條例」	指	證券及期貨條例（香港法例第571章），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另行修改
「股份」	指	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
「購股權計劃」	指	本公司為計劃所界定董事、高級管理層成員成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於2017年〔●〕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，其主要條款概述載於本[編纂]附錄四「法定及一般資料－其他資料－12.購股權計劃」
		[編纂]
「股東」	指	股份持有人
「獨家保薦人」或「鎧盛」	指	鎧盛證券有限公司，一間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獲發牌從事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所定義之第6類受規管活動（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）的有限公司
「平方英尺」	指	平方英尺
「平方米」	指	平方米

釋 義

「國家稅務總局」或 「國稅總局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
		[編纂]
「聯交所」	指	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「附屬公司」	指	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
「主要股東」	指	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
「業績記錄期間」	指	2014年財政年度、2015年財政年度、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五個月
「致豐工程」	指	致豐工程有限公司（前稱志豐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一間在1983年9月16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，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
「致豐控股」	指	致豐工業電子控股有限公司，一間於2016年2月24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，由Nawk Investment、LLT Investment、Proactive Investment及Grand Energy分別直接擁有32.5%、32.5%、17.5%及17.5%，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
「致豐微電器」	指	廣州市番禺致豐微電器有限公司，一間在1991年4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的外商獨資企業，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
		[編纂]
「英國」	指	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

* 僅供識別

釋 義

「美國」 指 美利堅合眾國，其領土、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地區

「美元」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

[編纂]

「外商獨資企業」 指 外商獨資企業（按中國法律賦予的涵義）

[編纂]

「日元」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元

於本[編纂]內：

1. 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，所有數據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數據。
2. 除非另有說明，否則所有有關本公司任何持股量的提述均假設[編纂]未獲行使。